

《射略》手抄本
藏於北京大學圖書館。
薛寅君 1997年抄。

《射略》序。

《易》曰：“弦木爲弧，剡木爲矢，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。”蓋取諸睽射之，所繇昉乎？說文：“羿、帝嚳射官。”是以善射者以爲名。如有窮后之見於《尚書》，可徵也。孔子習射於矍相之圃門，弟子環而觀德焉。射義曰：“射之爲言繹也。各《繹》：己之志體。內志正，外體直，然後持弓、矢審固。持弓、矢審固，然後可以言中。此可以觀德行矣。射之極豈於是乎立焉？”

謂成慎恐懼立體而定。用者端在是也。可不深究乎？今詳列數條於左。

乾隆歲次辛酉蒲月穀旦，署理甘肅提督，印務涼州總兵官署，都督命事紀錄二次。北平王廷極天樞氏撰。

一《弓矢不調，難以言中。》如弓有四力、五力計，矢約重一兩三錢。弓有六力，七力計，矢約重一兩六錢。弓有八力、九力計，矢約重一兩九。弓有十力、十一二力計，矢約重二兩二錢。此就射三十步之近靶而言。如射五十步之遠靶，照前弓力計矢，俱輕五錢方為停當也。

再弓力十二已，命曰：《頭號》。不必更求太強。四力為弱：再下不能透甲傷人：不成弓矣！

法曰：“弓把要合乎，弓力必均勻。弓弦瀟細緊，發矢追人魂”也。

制箭法：以箭頭、箭杆、翎花輕重合度爲尚。徙頭往後以裁，尺九寸五分擔起平准，則如式之矢也。法曰：“翎不可太灣，箭杆切忌軟，細頭重尾起，必墮尾重後，托遲滯。”此弓矢之制也。孔子曰：“工欲善，其事必先利其器。”此之謂也。

一“持弓矢審固。”《審》者：詳審。《固》者：把持堅固也。要知《審》字。即《大學》：“慮而後能得。”《慮》字也。“君子於至善，既知之，而定，而靜，而安矣！又必慮焉，而後能得所止。”射者於弓矢引滿之餘，必加審焉，而後的可破。欲知《審》字合於《慮》字功夫，三致意焉。

精神振刷，手足堅定，而後霍然放去。其不端不中者鮮矣！

一中的者，於中之前取其必中也。必之以從容閒暇。未有必之以匆忙者。匆忙而中幸而中耳！

一《步箭射法》曰：“射量必量其弓：必量其力。毋動容作色，合其肢體，調其氣息，一其心志。故曰：”莫患弓軟，射當自遠。莫患力羸，引之自任。但力勝其弓，必當引滿。射先近後遠，此不易之法也。大段遠要滿射遠，然後求准，否則後當。？”

一開弓放箭氣用攸兮。《烈女傳》曰：“怒氣開弓，息氣放箭。”蓋怒氣開弓，則力雄而引滿。息而放箭，則心定而應周。《怒》：“大鵬怒而飛。”之《怒》也。《息》：《悟真篇》中：“子後午前定息坐。”之《息》也。

鏃到不假於目也。必指自知鏃，然後爲滿。必箭箭皆知鏃，乃可以言射。《孟子》曰：“羿之教人射，必至於彀。”學者亦必至於彀。

一射法有《三十惡》。心惡不靜；志惡不定；氣惡不息；色惡不正；眼惡擠；口惡張；頤惡偏引；頭惡卻垂；胸前惡突；背後惡偃；兩肩、頸惡有力；兩手腕骨惡出趁；前手惡高；後手惡趨；右肋惡抽；左胯惡迎；兩膝惡軟；臀惡偏聳；臍惡虛陷；腳尖惡蹻；腳跟惡欠；弓梢惡直；弓弦惡懸；箭扣惡右食指搵；箭杆惡左食指壓；臨撒惡用力不均；撒後惡作勢張看；前手惡虎口用力；後手惡手腕撓。知此《三十惡》爲病，則射法中自有《三十正》在內焉。學者須細心推求，將自得之。

一射論不亭不低，恰與的平衡，乃度幾平。愚按

多以翎花灣大，箭去有響聲。誤事莫大焉。恨！恨！

一箭去搖擺：是右手大指、食指扣弦太緊之過。扣弦太緊，是無名指、小指鬆散之故。改法：用小草一寸，以無名指、小指插於手心。箭去而草不墜，即箭不搖擺矣！

一弓弦打袖，打臉：是前肩扭出，臨撒前手用力太過之故。改法：將前手背至臉，先定平正，前肩自不扭，出弓弣再使合下，兩手輕輕一撒，自不打袖、打臉矣！

一身手顫：是兩腳底鬆，弓弦又懸之過。改法：兩腳心用力，則身自穩。弓弣一合，後手攏起，弓弦自靠胸肋而不顫矣！

草捆中間放一小紙的。用無鏃粗箭杆一支，立草捆三、兩步遠，射之。射時，攏起後手。合弓弣，使弓弦靠定胸肋，自能審固矣！如此射近草捆，十日再射遠的，亦能審固也。

一凡演射，須要兢兢業業。決不可有一毫自放之意。就如有監射之官在上，一矢一矢都以正志放法去。久而自成矣！

一射不中，更要從容撿點。前矢雖不中，後矢必中矣。決不可因不中而有爭心倖象。若然，則決無中理。又曰：馬箭不中，多因早步。箭不中，多因小。平時射無不及，當場必能中的。

一凡射站定目：惟有注的。如搭箭看扣，開弓看地，看人，扯滿看肩，看手，俱爲毛病。

臨撒雙肩不容鬆。

此總而言之之妙論也。

一騎射之法曰：

勢如追風，

目似掣電，

滿開弓疾放箭。

目勿瞬視，

身勿倨坐，

出弓如懷中吐月，

平箭如弦上懸衡。

此即言其形勢耳。如善能步射之人，再熟知駕駛之道，自能騎射矣！此又不易之論也。

一騎馬之要：須扯手拏短。兩腳心踏滿鐙，向前用力。兩腳尖朝裏抱緊。兩井口（是腿之裏懷）夾定鞍橋，則勢自雄壯，而牢穩於馬鞍之上矣。身既安穩，而心自定。心既定，而肢體遲疾。皆爲我所主持矣。

一騎射規矩：馬頭必須轉正站立。撒馬必要拏定轡勒，令馬先走幾步，繼而催開，然後跑圈。是馬由我引正而驅使矣。然鬆轡給馬，扯手仍用無名指、小指連弓把攥住俟。

臨開弓之際，方撒手，則馬終爲我驅使矣。然開弓不可太早：早則身手搖動。亦不可太遲：遲則心眼俱慌。不遲不早，酌六大步遠，恰恰合式。開弓之勢：頭必撐起，股莫離鞍。右肋與腰脊用力往前一推，前手要低。指在分鬚，對鐙之間，

頭之外。誤事。故曰：“搭穩扣，急加鞭。”其勢：不慢，不慌，不高，不低，不重，不輕。從容自由：庶凡騎射可觀矣！若未搭箭扣先加鞭，既發矢後，在加鞭都失規矩。切忌之！

一騎射身法：不正，不斜，不合，不直，不強，不軟。如此講求自能如法。

一騎射眼法：惟宜前看。如看馬，則身體必搖動。如看手，則箭扣必不能搭於弦上。

一騎射搭扣之法：切不可看扣。看扣則箭扣搖動，必不能入。更不可慌忙。慌忙則扣失弦而反落下。惟宜從從容容，隨手而應，萬無一失。然弦已入定，還須著力一緊為妙。

一騎射不中的，皆因發矢太早之故。然而，前手

一騎射誤論，最惡者有三十，曰：踏蹬不可滿，恐有失馬，關鐙之患。不知踏鐙滿而根先穩，凡常自不失。即或失跌鐙，先踏滿：無突入之理。自然而脫離鐙外。如只用腳尖踏鐙，不惟立根不牢，易於閃跌，卻於閃跌之際，突然往鐙內一伸，多致越入而關鐙。爲害巨矣！

一曰：“騎射當用軟弓。”步射、騎射一樣：胡爲乎當用軟弓哉？悖理之甚。

一曰：“搭扣用扒手，用滿把穩當”，等語：一派胡談。馬、步一理，熟自穩當。絕扣發矢，伶俐爲准，如弩之發機方妙。豈可用扒手滿把乎？

一凡馬、步演射中的之法：俱用大弮爲妙。不深知名理者，多有云：平時須用小弮，乃取法乎？

一凡射賊：只是個勢險，節短，則射無不中，人莫能避。此不易形狀也。今於不易形狀中，形狀之大段。將弓舉起，切勿忙匆，且勿輕發。只由平架手，立定勢，將一引而箭去。如杜《工部詩》曰：“掉下萬勿崗俯身，試搴旂又如慕容。”垂詩曰：“鷓子經天飛群鴨”兩向波？則勢自險也。待賊將近十步，或患將切身約我。一發必能中且殪。而後以一矢收利。如典書擲戰曰：“賊來十步乃呼我；賊來五步乃呼我。”則節自短也。

道光十九年歲次己亥冬至後六日雨農抄。